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正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吳友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7 代 理 人 邱漢欽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十萬伙集（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LnB信用市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
25 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駁回。

2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01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2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
04 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
05 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
06 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07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08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09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
10 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
11 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
12 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
13 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14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16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17 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
18 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
19 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
20 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
21 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
22 而成為不能清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3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4 虞」，作為是否核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25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338,
26 427元。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28 目前薪資收入5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支出、扶養費後願以每
29 月11,101元清償債務，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
30 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
31 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03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04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05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6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7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
08 營業活動等語，經核與聲請人112、113年度之所得資料大致
09 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7頁），復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0 徵信中心查詢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獨資/合夥事業負責
11 人及經理人、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附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一第308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
13 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
14 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15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因聲
16 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以致調
17 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8 第212號卷（下稱調解卷）查明屬實，形式上符合前置調解
19 之要件，惟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
20 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21 定。

22 (三)聲請人任職於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下簡
23 稱台塑公司），月薪約55,000元，有台塑公司檢附之收入明
24 細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05頁）。又聲請人於國泰人壽之保
25 單價值準備金合計有22,080元（見本院卷二第109頁），名
26 下四湖郵局帳戶餘額669元（見本院卷一第405頁）、第一銀
27 行北港分行帳戶餘額612元（見本院卷一第417頁）、雲林縣
28 四湖鄉農會帳戶餘額368元（見本院卷一第425頁）、臺灣銀
29 行太保分行帳戶餘額406元（見本院卷一第429頁），名下有
30 機車一輛二手價值約42,000元，為聲請人陳報在卷（見本院
31 卷一第267頁），而聲請人漏未陳報其街口儲值金額9,418

01 元，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其手機帳戶無訛（見本院卷二第138
02 頁），堪認聲請人財產約有75,553元。又聲請人所借多筆款
03 項依債權人陳報係匯入聲請人設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但
04 聲請人卻漏未陳報該帳戶之交易明細，附此敘明。

05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需支出母親扶養費5,600元，衡諸聲請人
06 尚有兩名哥哥，且聲請人母親已領取170多萬之退休金（見
07 本院卷二第73頁），故該部分之費用應予降低為4,500元，
08 又聲請人配偶亦有在工作，每月實領約27,000元（見本院卷
09 二第77頁），合計其配偶之收入，聲請人家戶所得約有8至9
10 萬元，雖有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但之前曾領有每月5,000
11 元之育嬰津貼，故本院認聲請人與配偶分擔扶養2名未成年
12 子女之扶養費，故每月子女扶養費用合計9,000元，始為合
13 理，加計聲請人本人一般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以此計
14 算，聲請人至少每月應有餘額22,000元（計算式：55,000
15 元-18,618元-4,500元-9,000元=22,882元，大致上取22,00
16 0元）可供清償債務。

17 (五)債務人負欠債務情形，依各債權人陳報結果：

- 18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目前尚欠91,429
19 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
20 15頁）。
- 21 2.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有擔保債權40
22 9,693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
23 17至119頁）。
- 24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
25 信用卡債務98,473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本院113年
26 度司執字第29976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21至
27 131頁）。
- 28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尚欠信用
29 卡債務113,551元，有陳報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
30 司執字第76733號債權憑證、本院113年度司促3514號支付命
31 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51頁）。

- 01 5.雲林縣四湖鄉農會：聲請人目前尚欠本金326,776元、利息
02 7,336元、違約金1,012元，有陳報狀及存摺對帳單在卷可憑
03 （見本院卷一第153至159頁）。
- 04 6.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66,31
05 7元，有陳報狀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294號債權憑證、
06 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68頁）。
- 07 7.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
08 欠信用卡債務57,954元，有陳報狀及債權額計算書、消費明
09 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69至173頁）。
- 10 8.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Lnb信用市集：至114年6月8日
11 尚欠229,774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一
12 第175至177頁）。
- 13 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目前尚欠信貸547,
14 876元、信用卡115,458元，有該行回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5 一第179頁）。
- 16 10.創鉅有限合夥：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本金、利息、程序
17 費用及執行費用，合計43,890元，有陳報狀及本院113年度
18 司執字第28910號債權憑證、請求項目試算表在卷可憑（見
19 本院卷一第183至199頁）。
- 20 11.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本金、利
21 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合計94,318元，有本院113年度
22 司執字第28891號債權憑證、請求項目試算表在卷可憑（見
23 本院卷一第201至1217頁）。
- 24 12.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122,9
25 54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427
26 號債權憑證、台幣付款交易證明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27 219至225頁）。
- 28 13.信用通（即甲○○○）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計尚欠101,56
29 0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31至232
30 頁、第251頁）。
- 31 14.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尚欠89,417元

01 及93,830元，合計183,247元，有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
02 卷一第235頁）。

03 15.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欠就學貸款本金、利息、違
04 約金，合計7,551元，有陳報狀、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
05 查詢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9至248頁）。

06 16.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勞工
07 紓困貸款21,515元、信用卡債務94,659元，有陳報狀、本院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388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
09 度司執字第20660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53至
10 263頁）。

11 17.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2
12 6,581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13 度司票字第662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執
14 字第8368號繼續執行記錄表、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讓售
15 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61至72頁）。

16 18.21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欠79,856元、42,724
17 元，合計122,580元，有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5
18 頁）。

19 (六)聲請人雖陳報其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向和潤企業
20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但經本院函查結果，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21 公司並未陳報債權，且查無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故聲
22 請人之無擔保債務合計為2,474,811元（計算式：91,429元+
23 98,473元+113,551元+326,776元+7,336元+1,012元+66,317
24 元+57,954元+229,774元+547,876元+115,458元+43,890元+9
25 4,318元+122,954元+101,560元+183,247元+7,551元+21,515
26 元+94,659元+26,581元+122,580元=2,474,811元），有擔
27 保債務409,693元，惟聲請人自承其中無擔保債務50萬元台
28 新銀行之債務係幫朋友借款、無擔保債務75萬元四湖鄉農會
29 之債務是幫哥哥借款，故此部分之債務，聲請人對其朋友及
30 哥哥有債權，應予扣除125萬元，再扣除聲請人財產75,553
31 元後，上開無擔保債務加計有擔保債務，如以聲請人每月2

01 2,000元清償，不用10年即可清償完畢，衡諸聲請人為83年
02 次，僅31歲，縱使一時還款不便，但尚未達不能清償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更生，難以准許。

04 四、綜上，聲請人離勞工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34年職業生涯可
05 期，縱使上開債權加計利息，審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
06 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等情形，實不能排除未來有
07 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且聲請人陳稱其債務乃以自己名義為
08 朋友、哥哥借款而產生，實不能排除聲請人未來有獲償之情
09 形，況聲請人另有現金財產尚未據實陳報，若再扣除該等財
10 產，聲請人還款年限將更短，可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
11 仍具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12 務之虞之情事存在。故依本件聲請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
13 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
14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
15 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
16 之聲請。

17 五、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全案確定後，如有餘
18 額，再行退還，附此敘明。

19 六、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2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芳宜